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39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 3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95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5,105 仟元及新台幣 1,261,742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及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6,958 仟元及新台幣 12,412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1,980	8	\$ 85,73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5,574	1	18,91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780	-	6,5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2,587	3	107,710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321,460	9	222,693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000	-	13,298	-
120X	存貨	四(四)	329,550	10	379,307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五)及五	81,417	2	80,65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1,348</u>	<u>33</u>	<u>914,812</u>	<u>2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22,523	4	79,5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371,470	40	1,261,742	40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16,31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93,993</u>	<u>44</u>	<u>1,357,552</u>	<u>44</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283,718	8	283,718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07,070	12	407,070	13
1531	機器設備		293,961	9	273,734	9
1537	模具設備		225,723	7	220,308	7
1551	運輸設備		8,171	-	8,171	-
1681	其他設備		52,226	1	57,471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0,869	37	1,250,472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538,148)	(16)	(511,30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39	-	12,13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35,060</u>	<u>21</u>	<u>751,303</u>	<u>24</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4,716	1	18,056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426	-	7,25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646	-	1,29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2,788</u>	<u>1</u>	<u>26,61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57	-	4,991	-
1830	遞延費用		2,573	-	3,38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五)及五	29,572	1	58,71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3,702</u>	<u>1</u>	<u>67,08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416,891</u>	<u>100</u>	<u>\$ 3,117,365</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68,000	11	\$ 385,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180,000	5	48,000	2	
2120	應付票據		52,725	2	66,721	2	
2140	應付帳款		77,206	2	95,951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0,870	2	6,91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23,292	1	5,928	-	
2170	應付費用		36,132	1	31,68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9,802	1	-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6,759	-	7,57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72,000	2	18,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十)	142,492	4	113,93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9,278</u>	<u>31</u>	<u>779,707</u>	<u>2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480,000	14	552,000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80,000</u>	<u>14</u>	<u>552,000</u>	<u>1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8,726	1	40,313	1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1,842	-	2,97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0,568</u>	<u>1</u>	<u>43,2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79,846</u>	<u>46</u>	<u>1,374,993</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964,152	28	964,152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07,354	6	207,354	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840	2	67,840	2	
3280	其他		677	-	6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18,777	7	218,5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6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075	11	308,390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76	1	(1,74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1)	(22,849)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9,912)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37,045</u>	<u>54</u>	<u>1,742,372</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16,891</u>	<u>100</u>	<u>\$ 3,117,36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48,028	101	\$	353,420	101
4170		(692)	-	(1,285)	(1)
4190		(2,087)	(1)	(1,053)	-
4100			345,249	100		351,082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四)	(257,754)	(75)	(253,678)	(72)
5910			87,495	25		97,404	28
5920			6,250	2	(2,140)	(1)
			93,745	27		95,264	27
營業費用							
6100		(14,726)	(4)	(17,670)	(5)
6200		(30,550)	(9)	(34,243)	(10)
6300		(16,544)	(5)	(17,404)	(5)
6000		(61,820)	(18)	(69,317)	(20)
6900			31,925	9		25,94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85	-		67	-
7121	四(六)		-	-		12,412	4
7160			-	-		18,339	5
7310	四(二)		1,618	-		-	-
7480			2,005	1		609	-
7100			4,008	1		31,427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558)	(1)	(5,301)	(1)
7521	四(六)	(1,642)	(1)		-	-
7530		(588)	-		-	-
7560		(9,676)	(3)		-	-
7640	四(二)		-	-	(1,874)	(1)
7500		(16,464)	(5)	(7,175)	(2)
7900			19,469	5		50,199	14
8110	四(十五)	(4,541)	(1)	(8,977)	(2)
9600		\$	14,928	4	\$	41,222	12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四(十七)	\$	0.20	\$	0.15	\$	0.52
9850	四(十七)	\$	0.20	\$	0.15	\$	0.52
			<u>0.20</u>	<u>0.15</u>	<u>0.52</u>	<u>0.4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928	\$ 41,222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6,250)	2,140
折舊費用	7,803	7,242
各項攤提	1,700	2,3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18)	1,87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0	1,0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1,642 (12,4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88 (267)
匯率影響數	1,882	4,70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145)	3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8 (74,6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40	3,322
存貨	7,223 (2,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4	8,977
其他流動資產	(206) (7,091)
應付票據	33,741	31,7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863 (103,016)
應付所得稅	3,374	-
應付費用	(5,958) (3,966)
其他應付款項	-	684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4,5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9,657</u>	<u>(96,859)</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277)	(\$ 10,727)
無形資產增加	95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405)	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87)</u>	<u>(10,4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8,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8,000)	-
買回庫藏股	(29,6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52)</u>	<u>-</u>
匯率影響數	(1,882)	(4,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9,536	(112,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444</u>	<u>197,73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980</u>	<u>\$ 85,7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447</u>	<u>\$ 4,64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u>	<u>\$ -</u>
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	\$ 2,446	\$ 10,27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4,587)	(5,051)
支付現金數	<u>\$ 7,277</u>	<u>\$ 10,7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應收債權轉增資之長期股權投資	<u>\$ 54,718</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 19 日，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吸收合併車王電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64,152 仟元，分別為 96,4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充電器)等電子零組件、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照明器材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9 人及 3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

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係公司為員工投保之人壽保險，其受益人為本公司，於支付保險費時將同時享有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份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機器設備為 2~15 年，模具設備為 2~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閒置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十)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估計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出售予海外子公司原料再購回其成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87 年 4 月 3 日(87)基秘字第 076 號之函釋，視其交易為原料加工而非進貨交易。

3. 運至海外子公司待售之存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理準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惟於期末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作為銷貨毛利之減項。

(十八)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980	\$ 1,0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30	2,416
外幣存款	36,037	19,618
定期存款	243,333	62,608
	<u>\$ 281,980</u>	<u>\$ 85,730</u>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3%~1.36%及0.43%。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12,035	\$ 12,035
上市櫃股票	10,804	11,641
	22,839	23,676
減：評價調整	(7,265)	(4,765)
合計	<u>\$ 15,574</u>	<u>\$ 18,911</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金融資產交易認列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計 1,618 仟元及 1,874 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060	\$ 111,116
減：備抵呆帳	(1,473)	(3,406)
	<u>\$ 82,587</u>	<u>\$ 107,710</u>

(四) 存 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93,108	(\$ 43,975)	\$ 149,133
原物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	84,890	-	84,890
在製品	3,921	(56)	3,865
製成品	97,843	(21,133)	76,710
商品	19,114	(4,162)	14,952
合計	<u>\$ 398,876</u>	<u>(\$ 69,326)</u>	<u>\$ 329,550</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89,076	(\$ 45,348)	\$ 143,728
原物料—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	96,170	-	96,170
在製品	6,017	(109)	5,908
製成品	137,658	(21,528)	116,130
商品	20,710	(3,339)	17,371
合計	<u>\$ 449,631</u>	<u>(\$ 70,324)</u>	<u>\$ 379,30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4,903	\$ 251,73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29	941
呆滯及跌價損失	460	1,002
其他	(38)	2
	<u>\$ 257,754</u>	<u>\$ 253,678</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BCD SEMICONDUCTOR	\$ 72,642	2.40%	\$ 72,642	2.4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2,849	2.00%	32,268	1.98%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42	18.00%	-	-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20%	-	-
新電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76%	-	11.76%
	147,933		104,910	
減：累計減損	(25,410)		(25,410)	
	<u>\$ 122,523</u>		<u>\$ 79,500</u>	

1.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明細：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20,000	\$ 20,00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410	5,410
	<u>\$ 25,410</u>	<u>\$ 25,410</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638,995	100%	\$ 576,412	100%
REGITAR U. S. A. INC.	448,426	100%	392,204	100%
MOBILETRON U. K. LTD.	176,245	100%	176,777	100%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57,466	99.98%	42,704	99.97%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38	100%	50,051	10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594	21.05%
	<u>\$ 1,371,470</u>		<u>\$ 1,261,742</u>	

2.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STONEWALL VENTURES INC.	(\$ 8,759)	(\$ 6,937)
REGITAR U. S. A. INC.	11,203	16,109
MOBILETRON U. K. LTD.	(2,416)	6,343
MOBILETRON COMERCIO DE		
FERRAMENTAS LTDA	(1,729)	(2,697)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6)
	<u>(\$ 1,642)</u>	<u>\$ 12,41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對 MOBILETRON COMERCIO DEAUTOPECAS EFERRAMENTAS LTDA 應收帳款計 54,718 仟元辦理債權轉增資該公司，並於當地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中。
4.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該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現金增資時未參與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以改列時之帳面價值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及 100 年第一季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併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 屋 及 建 築	407,070	(72,321)	334,749
機 器 設 備	293,961	(221,379)	72,582
模 具 設 備	225,723	(192,955)	32,768
運 輸 設 備	8,171	(7,464)	707
其 他 設 備	52,226	(44,029)	8,197
預 付 設 備 款	2,339	-	2,339
	<u>\$ 1,273,208</u>	<u>(\$ 538,148)</u>	<u>\$ 735,060</u>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83,718	\$ -	\$ 283,718
房 屋 及 建 築	407,070	(60,201)	346,869
機 器 設 備	273,734	(209,015)	64,719
模 具 設 備	220,308	(187,958)	32,350
運 輸 設 備	8,171	(7,223)	948
其 他 設 備	57,471	(46,908)	10,563
預 付 設 備 款	12,136	-	12,136
	<u>\$ 1,262,608</u>	<u>(\$ 511,305)</u>	<u>\$ 751,303</u>

(八)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300,000
信用借款	368,000	85,000
	<u>\$ 368,000</u>	<u>\$ 385,000</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04%~1.08%及 0.88%~0.89%。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0,000	\$ 48,000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發行利率分別為0.998%-1.038%及0.88%。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 134,420	\$ 103,520
預收貨款	3,314	8,410
其他	4,758	2,005
	<u>\$ 142,492</u>	<u>\$ 113,935</u>

(十一) 長期借款

<u>貸款機構</u>	<u>借款期限</u>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99.3.16~104.3.16	\$ 552,000	\$ 570,000
	分七期償還		
減：一年到到期之長期借款		(72,000)	(18,000)
		<u>\$ 480,000</u>	<u>\$ 552,000</u>

-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皆為1.95%。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4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2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及民國100年3月31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分別為552,000仟元及570,000仟元。
 -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 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100%。
 - 負債比率在150%(含)以下。
 - 利息保障倍數在200%(含)以上。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 上述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及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 本公司依民國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上述之財務比率，已符合與銀行約定之標準。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皆為 1,295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7,705 仟元及 49,482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47 仟元及 1,871 仟元。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為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67		
現金股利	37,903	\$	0.4
合計	<u>\$ 50,270</u>		

前述盈餘分派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另，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分配盈餘，故未做盈餘分派。

6. (1) 本公司101年及100年第一季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估列如下：

	101 年 第一 季	100 年 第一 季
董監酬勞	\$ 432	\$ 1,027
員工紅利	648	1,541
合計	<u>\$ 1,080</u>	<u>\$ 2,568</u>

上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2%及3%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1年第一季及100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調整項目。

- (2) 民國10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說明如下：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事會通過之議案	\$ 2,267	\$ 3,401
民國100年度估列數	2,230	3,344
差額	<u>\$ 37</u>	<u>\$ 57</u>

前述差額於股東會通過後將列為民國101年度之損益調整項目，另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77	\$ 8,30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97	671
五年免稅抵減之稅額	(133)	-
所得稅費用	4,541	8,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34)	(8,977)
扣繳稅額	(33)	(6)
應付(退)所得稅-當期	3,374	(\$ 6)
期初應付所得稅	19,918	\$ 5,928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3,292	\$ 5,928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2.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38,879	\$ 33,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659)
	\$ 38,879	\$ 31,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62,103	\$ 27,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60,413)	(11,336)
	\$ 1,690	\$ 16,567

3.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6,730	\$ 23,244	\$ 122,000	\$ 20,74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9,326	11,785	70,324	11,95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147	535	(9,757)	(1,659)
呆帳損失	5,251	893	2,992	509
投資抵減	-	2,422	-	-
		\$ 38,879		\$ 31,545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71,585	\$ 12,169	\$ 22,020	\$ 3,743
資產減損損失	25,409	4,320	25,409	4,320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17,652	3,001	13,322	2,2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097	356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 銷貨毛利	1,842	313	2,973	505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股權投資利益	(208,665)	(60,413)	(66,684)	(11,336)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 股權投資損失	248,825	42,300	-	-
投資抵減	-	-	-	16,714
		<u>\$ 1,690</u>		<u>\$ 16,567</u>

4.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1,059	18	101~103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2,404	2,404	102
	<u>\$ 3,463</u>	<u>\$ 2,422</u>	

5.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u>\$ 71,585</u>	<u>\$ 12,169</u>	<u>\$ 12,169</u>	109

6. 本公司投資 REGITAR U.S.A INC, 經董事會決議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保留 50% 作為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帳列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7.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42 金屬手工具」、「249 其他金屬製品」、「279 其他電子零組件」、「319 其他工業製品」、「281 電力機械器材」及「283 照明設備」之投資計畫相關設備等專用生產機器，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投資計劃完成日期 96 年 10 月 9 日起並選定以 97 年 1 月 1 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始日，連續 5 年間適用。

8.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惟民國 98 年度因申報之投資損失 120,994 仟元未予認定，本公司業已提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七(二)之說明。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3,065	\$ 3,065
87年度以後	363,010	305,325
	<u>\$ 366,075</u>	<u>\$ 308,390</u>

1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1,974 仟元及 127,952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7.91%。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1.89%。

(十六)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仟股)</u>	<u>1,642(仟股)</u>	<u>-</u>	<u>1,658(仟股)</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9,912 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金額 (分子)</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9,469	\$ 14,928	96,355	<u>\$ 0.20</u>	<u>\$ 0.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19,469</u>	<u>\$ 14,928</u>	<u>96,390</u>	<u>\$ 0.20</u>	<u>\$ 0.15</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0,199	\$ 41,222	96,415	\$ 0.52	\$ 0.43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0,199	\$ 41,222	96,463	\$ 0.52	\$ 0.43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 質 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75	\$ 27,484	\$ 42,559
勞健保費用	1,337	2,403	3,740
退休金費用	1,115	2,227	3,342
其他用人費用	890	975	1,865
	\$ 18,417	\$ 33,089	\$ 51,506
折舊費用	\$ 3,851	\$ 3,952	\$ 7,803
攤銷費用	\$ -	\$ 1,700	\$ 1,700
性 質 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673	\$ 25,461	\$ 41,134
勞健保費用	1,204	2,207	3,411
退休金費用	1,030	2,136	3,166
其他用人費用	831	1,011	1,842
	\$ 18,738	\$ 30,815	\$ 49,553
折舊費用	\$ 2,933	\$ 4,309	\$ 7,242
攤銷費用	\$ -	\$ 2,357	\$ 2,35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U. S. 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UROFIX, INC. (DUROFIX)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車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孫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車王商貿)	本公司之孫公司
CROWN TOP CORP. (CROWN TOP)	本公司對其具影響力之貿易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REGITAR U. S. A.	\$ 73,633	21	\$ 100,574	38
MOBILETRON U. K.	76,482	22	63,373	24
DUROFIX	53,371	15	28,026	11
MOBILETRON COMERCIO	-	-	2,306	1
	<u>\$ 203,486</u>	<u>58</u>	<u>\$ 194,279</u>	<u>74</u>

(1) 本公司銷售美洲地區之商品，主要係由 REGITAR U. S. A.、MOBILETRON COMERCIO 及 DUROFIX 代理銷售，而 REGITAR U. S. A. 及 DUROFIX 係透過 CROWN TOP 轉單銷售，CROWN TOP 居間交易並無賺取任何差價。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取。

(2) 本公司銷售歐洲地區之商品，主要由 MOBILETRON U. K. 代理銷售，有關相同產品之售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後 180 天內收取。

(3) 本公司對於國外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係採月結後 30~90 天收款。

2.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應付帳款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供料委託加工材料成本			
	期 初 未完成數	本期新增 供料成本	期 末 未完成數	本 期 進貨金額
車王寧波	<u>\$ 88,216</u>	<u>\$ 49,529</u>	<u>\$ 84,890</u>	<u>\$ 152,939</u>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供料委託加工材料成本

	期 初 未完成數	本期新增 供料成本	期 末 未完成數	本 期 進貨金額
車王寧波	\$ 82,860	\$ 80,440	\$ 96,170	\$ 163,981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車王電子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後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10%~18%之加工收入。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3. 進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車王商貿	\$ 7,740	3	\$ -	-
其他	2,425	1	-	-
合計	\$ 10,165	4	\$ -	-

上述向車王商貿進貨價格係依車王商貿之成本加價10%計價，其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4.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DUROFIX	\$ 160,635	40	\$ 45,522	14
MOBILETRON U. K.	136,641	34	113,860	34
REGITAR U. S. A.	49,434	12	50,732	15
MOBILETRON COMERCIO	1,150	-	49,781	15
小計	347,860	86	259,895	78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6,400)		(37,202)	
合計	\$ 321,460		\$ 222,693	

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101年3月31日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MOBILETRON COMERCIO	\$ 1,017	\$ -	\$ 1,017
DUROFIX	25,383	-	25,383
合計	\$ 26,400	\$ -	\$ 26,400

	100年3月31日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MOBILETRON COMERCIO	\$ -	\$ 37,202	\$ 37,202

5.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車王寧波	\$ 59,826	43	\$ 6,915	-
車王商貿	1,044	-	-	-
	<u>\$ 60,870</u>	<u>43</u>	<u>\$ 6,915</u>	<u>-</u>

6. 代墊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車王寧波	\$ 10,594	\$ 13,126
REGITAR U. S. A.	2,108	-
	<u>\$ 12,702</u>	<u>\$ 13,126</u>

上述之交易係代開信用狀、代付運費、代付模具設備、機器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7. 其他應收款項(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因應收帳款逾期而轉列之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MOBILETRON COMERCIO	\$ 1,017	\$ 37,202
DUROFIX	25,383	-
合計	<u>\$ 26,400</u>	<u>\$ 37,202</u>

8. 應付資金融通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應付資金融通款

	101年3月31日				本期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最高發生日期	餘額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德克斯	101年1月	<u>\$ 19,000</u>	<u>\$ 19,000</u>	0.5%	<u>\$ 84</u>	<u>\$ 84</u>

民國100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2) 代收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車王寧波	\$ 7,909	\$ -
DUROFIX	2,426	-
MOBILETRON U. K.	384	-
	<u>\$ 10,719</u>	<u>\$ -</u>

上述之交易係代收購買設備、運費之金額。

9. 背書保證

		101 年 3 月 31 日	
被保證人	授信金融機構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車王寧波	上海銀行	USD 3,000仟元	USD 250仟元
	彰化銀行	USD 4,900仟元	USD 4,900仟元
	合計	USD 7,900仟元	USD 5,650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被保證人	授信金融機構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車王寧波	上海銀行	USD 3,000仟元	USD 1,750仟元
	彰化銀行	USD 8,000仟元	USD 4,250仟元
	合計	USD 11,000仟元	USD 6,000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 283,718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318,950	328,622
		<u>\$ 602,668</u>	<u>\$ 612,3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為購料而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USD 25 仟元。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分別計 11,939 仟元及 8,489 仟元，已付款項分別計 4,323 仟元及 3,982 仟元。
3.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授權公司	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	合約期間
General Motors	第一年及第二年依銷售特定產品銷售淨額之2%及3%計算，第三年後依銷售淨額之3.5%計算，且銷售淨額超過USD4,000萬以上另依銷售淨額3%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98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自動展延5年。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保證事項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以文件不齊全而未予認定列報被投資公司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之清算損失計 120,994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上開決定而提起復查，雖最終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估計補齊相關文件後應可獲得認列，故並未估列任何稅額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101年3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45,467	\$ -	\$ 745,46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5,574	15,5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2,523	-	-
	<u>\$ 883,564</u>	<u>\$ 15,574</u>	<u>\$ 745,467</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811,494	\$ -	\$ 811,4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2,000	-	552,000
	<u>\$ 1,363,494</u>	<u>\$ -</u>	<u>\$ 1,363,494</u>
		100年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0,926	\$ -	\$ 440,926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8,911	18,9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79,500	-	-
	<u>\$ 539,337</u>	<u>\$ 18,911</u>	<u>\$ 440,926</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690,300	\$ -	\$ 690,3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2,000	-	552,000
	<u>\$ 1,242,300</u>	<u>\$ -</u>	<u>\$ 1,242,30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公平價值。

(二)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分別為 255,368 仟元及 76,541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00,000 仟元及 1,003,000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910	29.51	15,318	29.40
日幣:新台幣	40,401	0.36	8,700	0.36
英鎊:新台幣	3,097	46.47	2,913	47.46
歐元:新台幣	2,452	39.41	1,634	41.7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3,627	29.51	14,174	29.40
英鎊:新台幣	3,538	46.47	3,725	47.46
人民幣:新台幣	125,147	4.69	123,752	4.47
巴幣:新台幣	2,475	16.09	2,428	17.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96	29.51	457	29.40
日幣:新台幣	384	0.36	167	0.36
人民幣:新台幣	676	4.69	201	4.47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有業務關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覆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

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貸出資金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車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 50,737	\$ 1,017	-	1(註四)	\$ 1,141	-	\$ -	- \$ -	\$ 1,141	367,409	註一、 註二及註五
2	車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DUROFIX	其他應收款	25,623	25,383	-	1(註四)	165,139	-	-	- -	165,139	367,409	註一、 註二及註五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1 為有業務往來者。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係最近一年度之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0	車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367,409	\$ 233,129	\$ 233,129	\$ -	13	\$ 734,818	註二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TONEWALL VENTUR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40	\$ 638,995	100	\$ 638,995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448,426	100	448,426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OBILETRON U. 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0	176,245	100	176,245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41,173	57,466	99.98	57,466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50,338	100	50,338	
						<u>\$1,371,470</u>		<u>\$1,371,470</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CD SEMICONDUCTOR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356	\$ 72,642	2.40	\$ 50,052	註三
						減：累計減損 (20,000)			
						<u>52,642</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716	32,849	2.00	21,220	註二
						減：累計減損 (5,410)			
						<u>27,439</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2,442	12.20	13,993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18.00	8,668	註二
						<u>\$ 122,523</u>		<u>\$ 93,933</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安泰ING台灣運籌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0,000	\$ 7,035	-	\$ 6,605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寶來績效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4,412	5,000	-	5,78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7,867	2,835	-	52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9,911	2,337	-	1,31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426	1,952	-	60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754	1,791	-	135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705	1,579	-	60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其他(註一)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74	310	-	8	
						22,839		<u>\$ 15,574</u>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65)			
						<u>\$ 15,574</u>			

註一：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 5% 或 1 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係以美國 NASDAQ 證交所，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市價所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2,939	56	月結後30天-60天內支付	註	月結後60天~90天內支付	(\$ 59,826)	43	無

註：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 10%~1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0,635	47	\$ 25,383	視該公司營運狀況，陸續收回。	\$ -	-	-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641	40	-	-	-	29,031	-	-

註：係截至民國101年4月26日之資訊。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684,949	新台幣	\$684,949	40,940	100	新台幣	\$638,995	新台幣	(\$ 8,759)	新台幣	(\$ 8,759)	-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資業務	新台幣	639,003	新台幣	639,003	20,920,735	100	新台幣	647,940	新台幣	4,113	新台幣	-	註一
STONEWALL VENTURES INC.	DUROFIX, INC	美國	電動工具及其汽車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45,945	新台幣	45,945	1,469,990	100	新台幣	(8,945)	新台幣	(12,872)	新台幣	-	註一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 手電筒分火電盤. 點線圈. 機動車輛用起動機及起動發電兩用機及電點火. 起動設備之零件	新台幣	639,003	新台幣	639,003	-	100	新台幣	647,940	新台幣	4,113	新台幣	-	註一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2,205	新台幣	2,205	-	100	新台幣	2,929	新台幣	147	新台幣	-	註一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 電動工具. 五金沖件等之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	新台幣	98,695	新台幣	98,695	100,000	100	新台幣	448,426	新台幣	11,203	新台幣	11,203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英國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164,021	新台幣	164,021	3,400,000	100	新台幣	176,245	新台幣	(2,416)	新台幣	(2,416)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123,218	新台幣	68,500	4,241,173	99.98	新台幣	57,466	新台幣	(1,729)	新台幣	(1,729)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工具及其汽車零組件加工之製造買賣業務	新台幣	50,000	新台幣	50,000	5,000,000	100	新台幣	50,338	新台幣	59	新台幣	59	-

註一：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原始投資金額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內含債權轉增資 54,718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尚在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中。

2.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備註
											名稱	價值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1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000	\$ 19,000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0,135	\$ 20,135	註2
2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經濟開發區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4,150	164,150	8.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3,705	367,409	註2

註 1：(1) 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 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比率(%)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票	MOBILETR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0,735	\$ 647,940	100	\$ 647,940	-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票	DUROFIX,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9,990	(8,945)	100	(8,945)	-
MOBILETRON LIMITED	股票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7,940	100	647,940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29	100	2,929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27	17	1,227	註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46,029	31,343	-	31,343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示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7 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	\$ 20,970	註1	\$ 639,003	\$ - \$ -	\$ 639,003	100	\$ 4,113	\$ 647,940	\$ -	註3
上海力通微電有限公司、上海訊微機電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新進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測試生產、加工、銷售新型電子元件、傳感器、光通信及射頻集成電路等。	20,000	註2	72,642	- -	72,642	2.4	-	52,642	-	-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711,645	\$ 711,645	\$ 1,102,227

2. 本公司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車王寧波及車王商貿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事項：

(1)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供料委託加工材料成本			
	期 初	本期新增	期 末	本 期
	未 完 成 數	供 料 成 本	未 完 成 數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 88,216	\$ 49,529	\$ 84,890	\$ 152,939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車王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後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 10%~18% 之加工收入。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

(2) 進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車王商貿	\$ 7,740	3

上述進貨係本公司直接向車王商貿進貨，進貨價格係依車王商貿之成本加價 10% 計價，其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 30~60 天內支付。

(3)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車王寧波	\$ 59,826	43
車王商貿	1,044	-
合計	\$ 60,870	43

(4) 代墊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車王寧波	\$ 10,594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付機器設備、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5) 代收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1 年 3 月 31 日
車王寧波	\$ 7,909

上述之交易係代收寧波車王購買設備之金額。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辦理貸款：

被 保 證 人	授 信 金 融 機 構	101 年 3 月 31 日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車 王 寧 波	上 海 銀 行	USD 3,000仟元	USD 250仟元
車 王 寧 波	彰 化 銀 行	USD 4,900仟元	USD 4,900仟元
合 計		USD 7,900仟元	USD 5,650仟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